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1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9元，共计募集资金40,370.0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3,066.04万元（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3,207.55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141.5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304.0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27.43万元后（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035.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68号）。

2、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6,700,0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7,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49.0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6,150.9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82.16 万元后（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868.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30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505	10,001.00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078801500001139	2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区支行	1209270029200022213	7,303.05	-	已销户
合计	-	37,304.05	-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3,268.94 万元，系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127.43 万元（不含税）和预付保荐承销费 141.51 万元（不含税）。

2、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522	50,000.00	51,657.27	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注销，并已将募集资金转入湖北祉星新设募集资金户里[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107	16,150.94	-	已销户
合计	-	66,150.94	51,657.27	-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82.16 万元，系律师费、审计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均不含税）。

2、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转入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57090064271091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二）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项目投资总金额 44,527.0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 34,035.12 万元，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解

决，建设期限为 18 个月。新项目投资总金额 64,462.7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4,035.12 万元，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解决，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

由于子公司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取得原项目备案文件的时间较早，根据市场需求，2021 年 1 月，本公司将“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系公司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基础上，生产线建设规模由 20 万吨增加到 50 万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等未发生变化。

(二) 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变更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1,566.89 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8.29%。

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公司统筹食品包装纸产能，缓解了液体包装纸项目建设的迫切需求；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发展理念，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4,035.12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34,179.99 万元，差异 144.87 万元系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二) 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0,00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0 元，原因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变更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57.17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 12,443.9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513.23 万元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20 号）。公司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二）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1。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由于原项目备案文件的时间较早，根据市场需求，2021年1月，五洲特纸将“年产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22年开始产能爬坡，2022年预计产能21.05万吨，预计营业收入105,263.81万元，预计净利润6,024.38万元。2022年度，该项目实际产能为29.29万吨，实际营业收入为157,690.04万元，项目产能及营业收入均达到预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为2,198.02万元，未及预期，主要原因系2022年以来，主要原材料纸浆的价格因国际局势变动持续处于在高位，致使该项目实现净利润未达预期。

(二) 2021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健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1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结余	-	13,000.00
购买理财	13,000.00	5,000.00
赎回理财	-	18,000.00
期末结余	13,000.00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期末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公司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在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3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45,000.00 万元。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期初结余	-	-	45,000.00
购买理财	-	205,000.00	-
赎回理财	-	160,000.00	45,000.00
期末结余	-	45,000.00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结余及节余情况。

（二）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51,657.2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658.4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8.4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湖北祉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4,035.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17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16,657.22 2021 年：17,522.7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2]	34,035.12	34,035.12	34,179.99	34,035.12	34,035.12	34,179.99	144.87 [注 1]	2021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系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注 2]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5,868.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87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1,566.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78.2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15,869.73 2022 年：0.27 2023 年 1-3 月：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50,000.00	项目已变更	不适用	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	51,566.89	-	-	51,566.89	-	51,566.89	2024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868.78	15,868.78	15,870.00	15,868.78	15,868.78	15,870.00	1.22	不适用

[注]由于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在资金使用方面的需求较为迫切，同时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强区域布局、丰富产品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暂缓实施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附件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1	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1.85%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17,168.20 万元	不适用	1,973.61	224.41	2,198.02	[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22 年开始产能爬坡，2022 年预计产能 21.05 万吨，预计营业收入 105,263.81 万元，预计净利润 6,024.38 万元。2022 年度，该项目实际产能为 29.29 万吨，实际营业收入为 157,690.04 万元，项目产能及营业收入均达到预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2,198.02 万元，未及预期，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纸浆的价格因国际局势变动持续处于在高位，致使该项目实现净利润未达预期。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1	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不适用	项目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18,624.29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暂缓实施，已变更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尚在建设中，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等指标均不适用。